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曾勝鋒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
電子郵件：sf19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1350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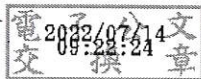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逾期辦理竣工註記之適法處分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11日府建使字第1110261237號函。
- 二、貴府所詢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，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，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，同法第42條第1項所述開工時及竣工後之工程手冊記載行為又疑涉第 19 條所規範範圍1節，查有關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，請依本署105年5月27日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函(詳附件)辦理；至旨揭所詢營造業逾期辦理竣工註記之適法處分部分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貴府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50030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營造業之工程竣工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5月19日駿法1050519001字號函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19條規定略以：「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……五、工程記載事項。……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，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……」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」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營造業違反……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」第57條規定：「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

建造管理科 收文：105/05/27



1050114094 無附件



。屆期不申請者，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」
合先敘明。

三、貴公司函詢營造業法是否有規定應於工程竣工後多久期限
內辦理竣工註記1節，查本法第19、42條皆已明文規定營
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應記載工程記載事項（含開【竣】工日
期）、辦理期限及辦理開（竣）工之方式，爰貴公司承攬
工程竣工後，仍請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駿福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 2016-05-27
11:26:45

公
換
章

96

線